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101.1—2015

床上用品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床上用品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无填充物床上用品和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1	101	101.1
分类名称	日用及纺织品	纺织品	床上用品

2.2 产品种类

本规范涉及产品种类:无填充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床笠、床罩、枕套)和有填充物床上用品(以棉花、羊毛、蚕丝、化纤、羽绒羽毛为填充物的被类、枕垫类产品及绗缝制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床上用品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床上用品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床上用品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床上用品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床上用品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30\,000$	$\geq 3\,000$ 且 $< 30\,000$	$<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96 被、被套

GB/T 22797 床单

GB/T 22800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 22843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4 配套床上用品

GB/T 24252 蚕丝被

FZ/T 34003 亚麻床上用品

FZ/T 81002 水洗羽毛羽绒

FZ/T 81005 绗缝制品

QB/T 1193 羽绒羽毛被

QB/T 1194 羽绒羽毛床垫

QB/T 1195 羽绒羽毛睡袋

QB/T 1196 羽绒羽毛枕、垫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0288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FZ/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

FZ/T 40005 桑/柞产品中桑蚕丝含量的测定 化学法

FZ/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FZ/T 80001 水洗羽毛羽绒试验方法

SN/T 0756 进出口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仪法

国际羽绒羽毛局测试规则 IDFB 第15部分:混合物成分分析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个/套)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

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 GB/T 10111 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6.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20 件/条/个/套。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样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

根据本规范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抽样数量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笠、床罩	2 件/条(其中备样 1 件/条)
	枕套	3 件/个(其中备样 1 件/个)
	配套床上用品	2 套(其中备样 1 套)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被类(棉被、羊毛被、蚕丝被、化纤被、羽绒羽毛被)	2 条/件(其中备样 1 条/件)
	羽绒羽毛睡袋	2 条/个(其中备样 1 条/个)
	羽绒羽毛床垫	2 个(其中备样 1 个)
	枕、垫类产品	3 个(其中备样 1 个)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6.3 样品处置

6.3.1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6.3.2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床上用品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甲醛含量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	

表 4(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2	pH 值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	
4	耐水色牢度/级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
8	耐唾液色牢度 ^c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8886		•
9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仅考核婴幼儿用品。					

7.1.2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5。

表 5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甲醛含量 ^c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	•	
2	pH 值 ^d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
3	直接 或间 接包 覆填 充物 的纺 织品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
8		耐唾液色牢度 ^e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8886		•
9	纤维含量 ^f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IDFB 第 15 部分等		•

表 5(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0	羽绒 羽毛 填充 物	FZ/T 81002 相应产品标准	FZ/T 80001—2002		•
11		FZ/T 81002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03		•
12		FZ/T 81002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03 FZ/T 80001—2002 相应产品标准		•
13		FZ/T 81002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0288—2003 FZ/T 80001—2002		•
14		相应产品标准	FZ/T 80001—2002	•	
15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k	GB 18383	GB 18383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c 不考核羽绒羽毛制品填充物。
^d 不考核绗缝制品填充物、羽绒羽毛制品填充物。
^e 仅考核婴幼儿用品。
^f 不考核纯羽绒羽毛填充物。
^g 仅考核填充物为羽绒羽毛的绗缝制品。
^h 不考核绗缝制品。
ⁱ 仅考核明示填充物为鹅绒的羽绒羽毛制品。
^j 仅考核填充物为羽绒羽毛的绗缝制品。当样品的耗氧量小于或等于 10 mg/100 g 时,不考核微生物指标。当样品的耗氧量大于 10 mg/100 g 时,应对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
^k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GB 18383—2007 4.1.1、4.1.2、4.1.4 项目为 A 类,4.1.5、4.1.6、4.1.7 项目为 B 类。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4、表 5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取样要求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件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混色取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如混色检验检出阳性时,应分色重检。

同一样品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的材料,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

7.2.2 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7.2.4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7.2.6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本规范中羽绒微生物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不进行复检。

本规范代替 CCGF 201—2010(部分)。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纺织品服装服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刘文莉)、国家纤维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秦言华)、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顾红烽)。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